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受疫情影响,现场审计工作条件受限,大信所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计划实施,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公司的沟通,大信所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特别风险提示: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 万元 - 1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部分数据未能及时取得完整的相应材料依据,导致初始报表延后,相关函证未能提前发出;二是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 14 天,南京华讯多数员工非南京本地人,且办公所在地外包大厦允许进入的时间较晚。三是审计项目组人员疫情影响,各地防控政策影响了其正常出行。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1%,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在疫情期间,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无法配合公司年度审计的回函工作。审计师对部分审计证据不足,无法开展客户走访等相关程序。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 14 天。南京华讯部分员工隔离后回公司时间较晚;且南京酒店开业时间较晚,审计人员无法提前入场。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国蓉科技、雷达业务)相关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等事项已经完成,但尚有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确认;南京华讯银行函证、往来函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收入成本确认、存货确认、税费计提、未决诉讼等事项未完成;国蓉科技存货跌价、往来函证回函、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未提供穿行测试资料、部分银行函证、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走访,未决诉讼等未完成。

除上述涉及的审计程序无法按时完成外,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其他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目前已完成部分财务报表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文件的编制,公司将在 4 月 30 日前先行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延期披露事项的专项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是否属实,并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南京华讯目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尚未开始,目前尚无南京华讯函证回函。预计函证回函不及时,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二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贵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的调整情况:项目组原预备 2 月 3 日进场南京及成都,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组于 3 月 8 日进场;南京组先进场深圳,于 3 月 29 日进场南京华讯,同时从成都组调两人进场南京。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函证需亲自函证或信函,各循环访谈、资产盘点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程序不可缺失,重要合同及验收单等均需查看原件。

大信所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七、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492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首次承接贵公司业务,已经连续为贵公司服务 5 年,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所与贵公司签订 2019 年年报审计的业务约定书。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2018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1%,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疫情影响南京华讯其他部门人员较晚上班,部分资料未提供给财务,财务部于 3 月 25 日出具初始报表,项目组函证未能提前发出。2、南京华讯所在地南京防控等级较高,所有外地人员进南京均先隔离 14 天,南京华讯多数员工非南京本地人,且办公所在地外包大厦允许进入的时间较晚。2 月 19 日首次复工,复工占比 15%;3 月 2 号复工比例 80%,3 月 22 日全员复工。4 月 7 日外包大厦正式允许外来人员长期进入。3、因北京防控政策外地来京人员需先隔离 14 天,合租取决于最后一个室友入住时间,南京组审计人员于 3 月 7 日解除隔离,于 3 月 8 日入场深圳,3 月 29 日入场南京。南京酒店约 3 月 20 日左右开业,无法先入场南京。

具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1、受上述事项影响,南京目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尚未开始,目前尚无南京华讯函证回函。预计函证回函不及时,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2、由于受疫情影响,贵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

已完成情况:

1、母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循环抽样。

2、南京华讯:无形资产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确认、管理费用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确认、内控访谈及部分循环抽样检查、固定资产盘点、部分合同的检查、收入成本匹配及部分收入成本分析、五家账户的银行函证、各科目抽凭检查完成部分。

3、国蓉科技: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筹资与投资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确认、生产与仓储循环部分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采购与付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大部分循环抽样。

4、雷达:货币资金循环确认、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确认、筹资与投资循环确认工薪与人事循环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部分确认、内控访谈及部分循环抽样。

尚未完成事项:

1、母公司:(1)投资收益金额确认(联营单位系统技术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无形资产尚未进行评估,无法判定本期无形资产计提减值金额,股份投资收益无法确定);(2)未决诉讼。

2、南京华讯:(1)银行函证(目前仅提供六个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其他银行只提供 1-6 月对账单);(2)往来函证(被函证单位信息尚未提供全);(3)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4)收入成本确认(部分验收单原件未提供,物流单未提供);(5)存货确认(缺盘点程序);(6)借款(缺回函确认)(7)税费计提(收入未确定);(8)投资收益金额确认(所有联营单位均未提供审定报表);(9)研发费用确认(具体项目明细表未提供);(10)未决诉讼。

3、国蓉科技:(1)存货跌价;(2)往来函证回函;(3)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未提供穿行测试资料;(4)部分银行函证;(5)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6)未决诉讼。

4、雷达:(1)存货确认(缺盘点程序);(2)收入成本匹配。

货币资金函证程序、走访程序、资料核对程序正在有序进行中,贵公司已极力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工作完成后,尚待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以及审计委员会沟通等事项。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的调整情况:项目组原预备 2 月 3 日进场南京及成都,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组于 3 月 8 日进场;南京组先进场深圳,于 3 月 29 日进场南京华讯,同时从成都组调两人进场南京。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函证需亲自函证或信函,各循环访谈、资产盘点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程序不可缺失,重要合同及验收单等均需查看原件。

贵公司积极协调人员配置,尽快提供资料。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2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已经为负值,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主营分为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板块,涉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各业务领域,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于 2017 年并入上市公司,分别是由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变速箱业务和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气体发生器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遍及国内外。2020 年 1 月武汉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开展疫情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3 月初始新冠肺炎又在欧洲、美洲等地蔓延,境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高端制造板块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该两家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45%,该两家公司 2018 末的净资产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77.90%。由于该两家公司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遍及比利时、美国、墨西哥、马其顿等国及中国宁波、西安、南京,国内疫情爆发后,各国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防疫措施,部分子公司启动了强制休假隔离,居家办公的模式,资料准备滞后,与往年全程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相比效率大幅降低,延缓审计、评估工作进展。

2019 年度也是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在收购该两家公司过程中形成近 70 亿元商誉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该部分商誉也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故商誉减值计提是本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必须对关键事项进行审计、获取证据,因此审计师和评估师与境内外子公司及管理层进行大量的沟通并审核相关资料。2017 年、2018 年对该两家公司均采用现场审计的方式,而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子公司现场审计时间缩短(前往境外子公司的审计人员被强制隔离 14 天,因境外疫情爆发后又提前回国,回国后该批审计人员又被强制隔离 14 天),以及对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远程审计,再加上时差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难度加大,所需时间更长。

2、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子公司众多,主要分布在宁波、上海、南昌、沈阳、南京、济州岛等城市。根据原定审计计划,审计人员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进行房地产板块审计工作,并于 3 月上旬结束。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城市防疫政策规定于 2 月中下旬陆续复工,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杭州政府防疫管控要求于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陆续复工,导致审计进度延缓。

总体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且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众多,在审计过程中由于时差、疫情隔离、子公司资料准备推迟等一系列因素,沟通和等待时间增加,导致审计、评估效率低于预期,故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编制工作

非财务信息内容已基本形成,正在完善中;财务信息内容,因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有关工作尚待开展。

(二)审计工作

1、已完成的工作

房产板块已完成外勤审计,重要子公司已经项目组复核。汽车零部件板块国内子公司已完成外勤审计或远程审计(ARC 西安需前往现场补充完善审计底稿),境外重要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审计的基础工作。

2、正在进行的工作

(1)每天及时统计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函证回函情况,及时催收银行存款和往来款的函证回函,并将回函不符的情况反馈给企业查明原因,同时跟进重要应收应付款未回函的替代测试;

(2)受疫情影响,境外子公司员工居家办公,重要审计资料特别是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尚在持续跟进中。

3、尚待开展的工作

(1)宁波昊圣位于西安的重要子公司(占宁波昊圣毛利润约 65%)前期因当地政府、园区、公司防控管制严格,需要隔离 14 天,尚未前往现场审计,近期防控有所放松,但园区原则上仍需要遵守 7 天的隔离政策,上周审计人员已抵达西安,先隔离,本周现场补充完善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

(2)宁波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审核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并形成商誉减值测试审计工作底稿;

(3)项目组整理、复核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完成后,提交部门主管复核、技术部复核、独立合伙人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以及核阅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层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层面

(1)已采取的措施

①我们与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审计进展情况和影响出具审计报告的因素,要求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时协调并督促重要子公司管理层配合好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料;

②了解并及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加大力度联系未回函的银行、应收应付的被询证单位,及时催收回函;

③协调增派审计小组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整理复核银亿股份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底稿,撰写审计总结、审计报告。

(2)拟采取的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力度催收银行、应收应付询证函,落实重要审计证据;

②根据证监会商誉减值审计风险提示精神和本所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要求,安排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严格审核银亿股份公司商誉减值金额计提的合理性。

(二)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并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天健审〔2020〕2552 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银亿股份公司规模大、子公司多,涉及房地产、汽车零部件板块,遍布国内外多个城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亿股份公司特别是境外子公司在资料准备方面推迟,影响审计、评估工作进程,故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预计银亿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0-0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世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 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主持多家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再融资或年报审计等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陈世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叶思思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陈世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叶思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谭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15,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伟东先生主持,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范人员流动感染风险,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汪伟东先生,副总经理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鸣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1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限售期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欧阳紫琪女士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